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5.09.08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1.05 院務會議通過

經 96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諮商與輔導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之規定，制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，以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據系務會議核定新聘任課教師人數及專長類別，負責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之初評事宜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初評事項。
 - (三)審議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四)審議有關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及借調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於審議聘任及升等教師職級時，若該職級以上委員人數不足，應遴聘臨時委員以處理相關事項，臨時委員聘任之程序為由系主任遴選本校或他校具有教授資格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聘任之，聘為本會臨時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委員於審查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；惟評審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案件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(不含休假、全時進修及公差假及病假之委員)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可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可議決，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進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